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中断维持费用补偿保险
注册号：C0000143191202202252000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或个人，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投保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物运输车辆”)，是指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机动车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按其与托运人的运输服务合同提供道路货物运输时因发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前述货物运输服务中断期间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维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单载明的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坠落；
- (二) 火灾、爆炸导致保险单载明的运输工具或货物遭受直接财产损失；
- (三)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导致保险单载明的运输工具或货物遭受直接财产损失；
- (四) 保险单载明的运输工具途径路线中的隧道、桥梁、道路坍塌。

本保险合同所称维持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约定的维持费用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从事不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活动的；
- (二) 驾驶人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事故发生后，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货物运输车辆或者遗弃货物运输车辆离开事故现场；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3、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4、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5、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6、驾驶营业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7、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

（三）货物运输车辆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发生保险事故时货物运输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被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期间；

3、全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下落不明期间。

第六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或其次生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自燃、不明原因火灾；

（七）违反安全装载规定；

（八）货物运输车辆在营业性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遭受全部损毁或部分损坏；

（九）货物运输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货物运输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保险期间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自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的货物运离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起，至该运输服务合同注明的为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仓库或储存处所时终止。

赔偿限额、免赔天数和最高赔偿天数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日维持费用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的发生。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

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有关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三）索赔申请书；
- （四）出险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管辖部门出具的出险证明、事故证明等；
- （五）运输服务合同或凭证
- （六）如涉及车辆维修的，提供车辆维修损失清单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日维持费用×赔偿天数

每日维持费用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每日维持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载明的每日维持费用赔偿限额。

赔偿天数为“运输服务中断期间”的实际天数，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的天数，最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最高赔偿天数。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

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开始后且第一次运输责任开始前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收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应退还投保人。

在保险期间开始后且第一次运输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将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其中由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比例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具体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事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事故。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事故。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

也不属于火灾事故。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事故。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事故。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事故。

【碰撞】：指货物运输车辆在运输中与该货物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物体直接相撞，或在静止（如停靠等）状态下受到该货物运输车辆以外的运动物体直接撞击。

【倾覆】：指货物运输车辆在行驶中，车身翻倒或倾侧，失去正常状态，非经施救不能继续行驶。

【坍塌】：指隧道、桥梁或道路因外力和重力作用，超过自身极限强度，导致原建筑结构失衡、塌陷、下沉或倒塌，使得隧道、桥梁或道路无法正常通行。